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科技園區育成中心部分廠房閒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積極招商完成出租，提升設施使用效能，達成扶植環保產業之目標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調查發現，前臺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縣市合併後業務移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承接，以下統稱環保局)於民國(下同)98年1月興建完成臺南環保科技園區育成中心，部分廠房閒置多年，經函請研謀改善。該局已積極招商，完成出租作業，提升設施使用效能，增加收入，達成扶植環保產業之目標。



臺南環保科技園區育成中心
(105年6月3日拍攝)

環保局為提供環保相關產業開發新技術與產品之研發試產廠房，帶動新興環保產業發展，斥資1億9,454萬餘元，於98年1月興建完成臺南環保科技園區育成中心，為地上五樓之建築物，總樓地板面積9,854平方公尺，每層樓有4間實驗廠房。臺南市審計處99年12月調查發現，該中心自98年1月13日完工後至99年底止，僅2樓4間廠房出租，餘廠房全數閒置，經於100年2月通知檢討改善；嗣後於104年11月再追蹤改善情形發現，環保局僅將4、5樓閒置廠房移作該局稽查檢驗科辦公廳舍，4年餘期間僅辦理招商1次，致1及3樓8間廠房仍閒置多年，效能偏低，再於105年6月函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後續改善結果，該局已分析環保相關產業狀況，針對潛在客源，先後於105年7月15日、12月4日及12月17日辦理多場招商說明會及宣導活動，自105年11月起陸續有廠商提出進駐申請，於106年5月已將1、3樓共計8間廠房全部出租完畢，租期3年，每年可增加租金收入189萬餘元，提升設施使用效能，並達成扶植環保產業之目標。